

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三號草案

「報導期間後事項」

徵詢意見函之建議事項及本會回應

條次	來函單位意見	本會回應
第 四 條	【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】 建議：該段落明定「4.若企業因....，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負有盈餘分配或紅利支付之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」。惟依修正後公司法，員工尚非盈餘分派之對象，建議參考 IAS 10.9 之用語修改為「利潤分享」、或改為「酬勞分配」。	本會參考 貴所意見酌予修改。
	【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】 問題點： 1.(1)但因報導期間結束日後發生特別事故(如火災、颱風等)所導致之破產，不屬於報導期間後調整事項。 若客戶破產，係因財務困難與災害損失同時發生時，係認列或揭露？ 2. 必須揭露事項繁多？對中小企業非公開發行是否有其必要？是否發生太高揭露成本？對中小企業而言是否有窒礙難行之處？可否設置排除條款？	1.此係舉例說明報導期間後調整事項，為避免產生誤解，故刪除不屬於報導期間後調整事項之說明。 2.本公報規定應揭露之事項，除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外，若不予揭露將可能影響使用者根據該財務報表所作之經濟決策，故維持原規定尚屬妥適。
第 九 條	【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】 建議：增加六字及括號...之情況，"<u>(例如：或有負債)</u>" ... 說明：舉例使語意更清楚	本公報第四條業已針對報導期間後調整事項舉例說明，對存在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情況應不致產生誤解，故維持原條文尚屬

條次	來函單位意見	本會回應
		妥適。
第 十 一 條	【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】 建議：增刪3.....、資產處分” <u>重大資產</u>”或…，增二字8... 或產生”<u>重大</u>”或有負債…. 說明：文字酌修	本會參考 貴會意見酌予修改。

提供意見之單位：

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。